

拾參、甄試系所招生分則

※實際招生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。

學 院 別	師範學院			
系 所 組 別	教育學系碩士班	甲組【教育理論組】		5 名
		乙組【課程與教學組】		招生名額 5 名
		丙組【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】		4 名
報 考 資 格	無學系限制			
可否申請	106 年 2 月提前入學	可		
系 所 規 定 繳 交 表 件	1. 大學或最高學歷（同等學力者）成績單 1 份。 2. 學習計畫（含自傳、申請理由、研究或工作經驗、入所後修讀方向及未來研究計畫）1 式 3 份。 3.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 1 式 3 份。 4. 其他優良表現（如曾擔任本校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者），請附證書影印本 1 式 3 份。			
甄 試 項 目 與 配 分	項 目	占 分 比 例	說 明	
	口 試	50%	1. 教育專業知能，占 25% 2. 教育研究知能及未來發展潛力，占 25%	
	資 料 審 查	50%	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： 1. 成績表現及學習計畫，占 25% 2.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，占 25% （備審資料繳交期限 105 年 11 月 02 日）	
甄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	日 期	105 年 11 月 26 日（六）		
	時 間	口試：上午 9 時起		
	地 點	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		
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口試總成績 2.資料審查總成績 3.口試之教育專業知能成績			
系 所 特 色、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	1.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，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，學風優良。 2. 兼具理論與實務，注重學用接軌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。 3. 本系學生可報考並修習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。			
系 所 聯 絡 資 訊	電 話	05-2263411#2401		
	傳 真	05-2266568		
	網 址	http://www.ncyu.edu.tw/giee/		
備 註	1. 分組錄取之研究生，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，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。 2.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，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。 3.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，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，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（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 05-2263411#1752）。			